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5年震泽镇乡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2025-  
ZZDZX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5330)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7 月 30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5 年震泽镇乡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ZZDZX 标段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2025 年震泽镇乡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 **2025 年震泽镇乡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ZZDZX 标段** 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概况

2025 年震泽镇乡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包含 3 条道路（Y705 镇南线、C849 勤幸北线、Y710 花长线，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以及 2 座桥梁拆除新建（燕浜桥、潘祥桥）：

- ①Y705 镇南线西起震泽南路，向东北方向延伸，终点止于梅庙路，本次设计范围 2000m。
- ②C849 勤幸北线西起震北路，向东北方向延伸，终点止于横桃线，全长为 786m。
- ③Y710 花长线西起贯桃线，向东北方向延伸，终点止于姚勤路，全长为 3460m。
- ④燕浜桥原桥梁为 1-6 米简支板梁桥，拟建桥梁跨径布置为 1x13m，总长约 22.04 米。
- ⑤潘祥桥原桥梁为 8+8+8 米简支板梁桥，拟建桥梁跨径布置为 8+16+8m，总长约 38.04 米。

####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2025-ZZDZX 标段，招标内容为本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安全设施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改造维修及缺陷修复。建安费约 954 万元。

计划工期：2025 年 12 月底前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 （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省级及以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成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④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成员）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00万元的公路工程（不含小修保养）施工项目；

（3）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各方，且以联合体各方信誉等级低的计）：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信用评定结果为“C级”或以上级别（注：信用等级均按照投标人对应的企业类型确定（即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公路养护类、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类）。同时具备公路养护及施工资质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按较低的进行确定）；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2022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00万元的公路工程（不含小修保养）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 10.5 的原则认定）；

（5）其他要求：

①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联合体投标的以各方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个；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3）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约定。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4.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1138 号

电 话：0512-63785966

联系人：范志浩

招标代理：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电 话：0512-67599004

联系人：孙靓靓

E-mail: xczxs@126.com

行政监督：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3265 号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3425411

## 8、其他

8.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2 本项目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8.3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4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

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998号，吴江大厦东侧）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8.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6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信用评价以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8.7 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07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1138 号 联系人：范志浩 电 话：0512-637859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1060 号中翔金融大厦 9005 室 联系人：孙靓靓 电 话：0512-67599004 邮 箱：xczxs@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 年震泽镇乡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名称：2025-ZZDZX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b>见招标公告</b>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b> （1）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p>(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5) 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交网上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p>(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 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5	企业资质名录	<p>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不适用</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p>
1.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b><u>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u></b></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p>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格式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b><u>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u></b></p> <p><b><u>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b></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b><u>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b></p>
3.2.3	报价方式	<p>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b><u>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u></b></p>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b><u>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9538723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b></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2)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3) 101-1 保险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101-1-a 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按照清单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不含保险费）合计金额为基数，指定费率 1%；101-1-b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不计免赔）为指定报价，101-1-c 工伤保险费为指定报价，指定价详见清单，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承包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清单所列金额，超出部分视为承包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p> <p>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险费，该部分保险费为指定报价作为不可竞争费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处备案。</p> <p>(4) 施工环保费，此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占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等所需要的费用，承包人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合理报价，包干使用。</p> <p>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3、682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规〔2021〕4号)、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及吴江区文明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工和环境保护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详见附件七，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p> <p>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5）安全生产费：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清单子目 102-3-11 安全生产辅助费计量时，以施工单位当期实际投入的 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 20%比例同步计量和支付。</p> <p>安全生产费的支付满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详见附件十六）的相关规定，具体按照《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细则》进行使用计量及支付。</p> <p>（6）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7）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8）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9）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p> <p>（10）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公路、市政、航道（如需）等相关沟通、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该部分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1）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2）承包人驻地建设，以指定价的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总额包干。</p> <p>（1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2024〕1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垃圾处理工作，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14）暂列金额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按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合计的3%计，计入投标总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p> <p>（15）投标人应严格遵照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招标阶段需落实的交通建设管理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清单（2025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p> <p>（16）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b>10 万元【按单次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信用评定结果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按照投标人对应的企业类型确定（即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公路养护类、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类）。同时具备公路养护及施工资质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按较低确定），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5 万元；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指施工单位）且最近连续两个年度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b></p> <p>注：联合体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b>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不限</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递交：</p> <p>1、单次投标保证金；</p> <p>2、年度投标保证金；</p> <p>3、保函（保险）等。</p> <p><b>1、单次投标保证金</b></p> <p>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填写“保证金缴纳码”，未填写“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b>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b>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b>如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216 1406 1543"> <thead> <tr> <th>账户名称</th> <th>银行账号</th> <th>开户银行名称</th> <th>联行号</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 <td>32250198903600007541</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td> <td>105305090365</td> <td>保证金</td> </tr> <tr> <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 <td>8112001013000855678</td> <td>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td> <td>302305035386</td> <td>保证金</td> </tr> </tbody> </table> <p><b>2、年度投标保证金</b></p> <p>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b>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b>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3、保函（保险）等</b></p> <p>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p>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保证金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在“<u>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u>”中，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保险验证方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u></p> <p>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u>投标人应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投标文件格式”。</u></p> <p><u>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四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u>注意事项：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b>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0.4。</b></p> <p>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六）、其他材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1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p> <p>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b>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b>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如有）。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1	评标	<p><b><u>本款后补充：</u></b></p> <p><b><u>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u></b></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b>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p> <p>公示期限：<b>不少于 3 日</b></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由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生成，中标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若平台无法生成或下载，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本章第 7.6 款规定的网站进行公告，由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b>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u>10% 签约合同价</u>【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中标人（信用等级按照投标人对应的企业类型确定（即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公路养护类、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类）减免 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指施工单位）且最近连续两个年度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中标人减免 5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7.8.1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p>
8.5.1	监督部门	<p>行政监督：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3265 号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3425411</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b>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p>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p> <p><b>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不得有在岗项目，如有则必须在“其他资料（六）、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b></p> <p><b>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同时，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u></p> <p><u>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u></p> <p>3、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符实、资质外借、项目经理非本单位职工，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10.3		<p>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p> <p>(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p>(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3)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u>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u>(4)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0.4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p>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信用评价以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目前若有在岗项目，则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p> <p>2、“投标函附表”表1~表13中填报的内容，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尽快至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p> <p>资格审查资料的表1~表13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3、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3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或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p> <p>5、<u>《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u></p> <p>6、<u>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文）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u></p> <p>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10.5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li> <li>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li> <li>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li> <li>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li> </ol> </li> </ol>
10.6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7		已预约并且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8		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八）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9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九）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十）并遵照执行。
10.10		<b>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b>
10.11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12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的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10.13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10.14		★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均按照投标人对应的企业类型确定（即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公路养护类、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类）。同时具备公路养护及施工资质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按较低的确。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按照联合体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员中较低的单位确定。</p> <p>★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评标办法中：①最近连续两个年度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的投标人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②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指施工单位。同时具备公路养护及施工资质的投标人，①②条件须同时满足。</p> <p>全文同。</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

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

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

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

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

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

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指施工单位）且最近连续两个年度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投标人排名在前；（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江苏省信用评定结果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3）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注：信用评定分值按照投标人对应的企业类型确定（即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公路养护类、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类）。同时具备公路养护及施工资质的投标人，其信用评定分值按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评定分值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较低的单位确定。</p> <p>2、（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否则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和技术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p> <p>4、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A）、2.1.2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5、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p>

	<p>若第一信封评审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时，按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指施工单位）且最近连续两个年度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否则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信用评定结果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仍不能确定的，按“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6、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等于3家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7、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8、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9、（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2）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

<p>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6)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p>	<p>(16)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p>



<p>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00万元的公路工程（不含小修保养）施工项目；</p>	<p>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00万元的公路工程（不含小修保养）施工项目；</p>
<p>（3）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各方，且以联合体各方信誉等级低的计）：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信用评级结果为“C级”或以上级别（注：信用等级均按照投标人对应的企业类型确定（即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公路养护类、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类）。同时具备公路养护及施工资质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按较低的确）；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3）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各方，且以联合体各方信誉等级低的计）：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信用评级结果为“C级”或以上级别（注：信用等级均按照投标人对应的企业类型确定（即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公路养护类、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类）。同时具备公路养护及施工资质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按较低的确）；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4）人员要求：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2022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00万元的公路工程（不含小修</p>	<p>（4）人员要求：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2022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00万元的公路工程（不含小修</p>

<p>保养) 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10.5的原则认定);</p>	<p>保养) 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10.5的原则认定);</p>
<p>(5) 其他要求: ①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联合体投标的以各方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 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4月-2025年6月) 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p>	<p>(5) 其他要求: ①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联合体投标的以各方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 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4月-2025年6月) 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p>

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text{公证费}) - 0(\text{暂列金}) - 0(\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text{公证费}) + 0(\text{暂列金}) + 0(\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

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相关。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相关。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根据投标人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是否符合本标段特点进行评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00万元的公路工程（不含小修保养）施工项目。	15.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信用评价	根据《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要求，对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厅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	15.00	0.00

<p>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75)/10+0.65X</math></p> <p>(4)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60)/15+0.45X</math></p> <p>注：①X为信用分满分值（1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均按照投标人对应的企业类型确定（即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公路养护类、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类）。同时具备公路养护及施工资质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按较低的进行确定。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p>③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B级（75分）确定。</p> <p>④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施工单位，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施工单位，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施工单位，Z按60计算。</p>	
---	--

施工组织设计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对本工程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与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已考虑了风、雾、雨及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0	50.00
2 进度计划、工期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噪音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0	50.00
3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创优规划、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检测设备和安保体系等情况进行评分。	100.00	5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及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5.00	0.00
2	项目总工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的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及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0.00	0.00

★★★注：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指施工单位）且最近连续两个年度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江苏省信用评定结果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p> <p>（3）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注：信用评定分值按照投标人对应的企业类型确定（即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公路养护类、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类）。同时具备公路养护及施工资质的投标人，其信用评定分值按较低的确定。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评定分值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较低的单位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	<p><b>（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b></p> <p><b>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p> <p><b>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b></p> <p><b>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b></p> <p><b>（2）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b></p> <p><b>（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b></p> <p><b>（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b></p> <p><b>（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b></p> <p><b>（6）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p> <p><b>（7）投标人未进行分包。</b></p> <p><b>（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b></p> <p><b>（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b></p> <p><b>（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b></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6)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p> <p>(17)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相关。</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额报价一致。</p> <p>(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资质要求：</p> <p>①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②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③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成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④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成员）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p> <p>(2) 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600 万元的公路工程（不含小修保养）施工项目；</p> <p>(3) 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各方，且以联合体各方信誉等级低的计）：</p> <p>①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信用评定结果为“C 级”或以上级别（注：信用等级均按照投标人对应的企业类型确定（即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公路养护类、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类）。同时具备公路养护及施工资质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按较低的确）；</p> <p>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③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④ 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4) 人员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2022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00万元的公路工程（不含小修保养）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10.5的原则认定）；</p> <p>（5）其他要求：</p> <p>①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联合体投标的以各方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4月-2025年6月）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主要人员：25分 省厅信誉：15分 设备配置：10分 业绩：15分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施工组织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5分	对本工程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与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设计			流程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已考虑了风、雾、雨及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进度计划、工期及环境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噪音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方面进行评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创优规划、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检测设备和安保体系等情况进行评分。
	2.2.2 (2)	主要 人员	项目经理	15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及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总工	10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的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及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2.2.2 (3)	其他 因素	省厅信用评价	15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要求，对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2)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 display="block">Y=0.15X*(Z-85)/10+0.8X</math></p> <p>(3)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 display="block">Y=0.15X*(Z-75)/10+0.65X</math></p> <p>(4)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math display="block">Y=0.15X*(Z-60)/15+0.45X</math></p> <p>注：①X 为信用分满分（15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均按照投标人对应的企业类型确定（即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公路养护类、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类）。同时具备公路养护及施工资质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按较低的进行确定。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p>③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 B 级（75 分）确定。</p> <p>④无评定分值的 A 级（含暂定 A 级）施工单位，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施工单位，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施工单位，Z 按 60 计算。</p>
			设备配置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是否符合本标段特点进行评分。</p>
			业绩	15 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p> <p>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2022 年 1 月 1</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u>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600 万元的公路工程（不含小修保养）施工项目。</u></p>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各评分因素（<b>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b>）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b>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b>）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u>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否则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u></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和技术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b>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b></p>			
3.1.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A）、2.1.2 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4		<p>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p> <p>若第一信封评审中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时，按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指施工单位）且最近连续两个年度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否则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信用评定结果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仍不能确定的，按“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3.2.5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等于 3 家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3.4.1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的投标人少于</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3.9.1	<p>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3.9.2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

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业主”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工程业主是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又称为“业主”）。“甲方”的定义和“业主”的定义相同。

#### 2、承包人

是指接到建设（招标）单位中标通知，并与建设（招标）单位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投标单位。“乙方”的定义和“承包人”的定义相同。

#### 3、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工程按合同规定施工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招标）单位。

#### 4、工程

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工程（包括临时工程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工程项目）。

#### 5、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包括维护工程）必须实施的各项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 6、维修养护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以及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维护工程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 7、工程量清单

是指业主列出的供投标人据以计算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单价与合价）的工程数量清单。

#### 8、合同价款

是指按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标出的固定单价，经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 9、图纸

是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施工资料（包括经符合程序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和补充图纸）。

#### 10、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

#### 11、合同

是业主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 12、“年”、“月”和“日”

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 13、“元”

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业主主要义务

- 1、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
- 2、业主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上述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实施无关的第三方。国家颁布的有关该合同项目的技术规范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 3、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 4、审查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计量支付申请，及时支付工程款。
- 5、业主应加强对承包人安全和科学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
- 6、业主应及时派员检查承包人工作情况。
- 7、业主应全面监督承包人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8、双方约定业主应做的其他工作。

### 承包人主要义务

- 1、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维修项目。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承包人应加强公路质量管理，公路相关指标达到业主规定的要求。
- 2、为确保工程质量，应及时向业主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承包人在每次现场养护之前，应提前向甲方及养护路段相应的交警和路政等部门联系，取得相应的施工许可后方可施工，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 3、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 4、如业主认为必要，承包人应为业主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
- 5、**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应由承包人集中处理，且应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因此给业主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业主不单独支付。**
- 6、施工期间服从业主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业主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业主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业主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 7、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 8、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养护、施工车辆等，专门用于本次工程项目。
- 9、施工结束时，承包人应将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

**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帐册等）全部交还业主。**

10、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业主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1、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承包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12、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13、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交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行业监管及检查考核工作。

1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合同形式及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业主承包人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

本合同单价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其它业主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或其代表，业主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 四、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严禁转让或违规分包。

#### 五、合同范围

1、除另有规定外，合同工程包括施工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及施工中需要的人力、材料、工程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投标项目单价应视为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每个项目单位数量工程（包括缺陷维修）所必须的全部经费，除非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合同单价作调整，应该承认投标人已将其认为实施本合同每个项目单位数量工程所需用的全部开支费用均已列入了标价。

3、本工程的施工用电和照明用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本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六、履约保证

1、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中标人（信用等级按照投标人对应的企业类型确定（即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公路养护类、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类）减免 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指施工单位）且最近连续两个年度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中标人减免 5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业主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①中标以后，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②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业主同意中途撤出。

③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终止施工；

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期严重滞后，工程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业主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工程建设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业主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 七、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业主、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 八、图纸供应

本工程提供施工图。

## 九、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及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承包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业主不另行支付。

## 十、施工和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承包人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8 万元/人·次**

**项目总工：5 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2 万元/人·次**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否则发包人将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并按上述标准对投标人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 十一、施工设备、器材、材料供应

1、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器材、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包括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业主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业主批准；

3、承包人应随时按业主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公路养护作业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4、承包人应为业主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公路养护中修保养之前，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业主的指令。

## 十二、工程数量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工程现场情况估算的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认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 十三、暂定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按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合计的3%计，计入投标总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 十四、工程进度和工期控制

1、承包人需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 and 进度计划，报业主审查批准后，据以执行。

2、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养护周期内，合理安排好养护进度计划，并及时向业主递交各项工程的月度和旬度计划进度表。

3、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现养护进度的要求，业主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递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本工程的施工任务在施工完毕后，经初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进入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为期12个月。

## 十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以业主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

2、业主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合格率达到100%。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在养护施工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在维保过程中，若业主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业主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十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吴江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文件约定的原则处理。**

**注：《吴江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部分内容有调整，第3条价差调整的依据标准修改为：材料价格按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为依据，材料价差为工程计量当月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与投标当月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

的差额（如承包人最后一期计量晚于交工验收当月，则最后一期材料价差为交工验收当月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与投标当月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的差额）。

在工程实施期间，钢材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含 5%）以内的，其差价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水泥、碎石、中粗砂、生石灰、沥青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含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十一）。

## **十七、计量与支付**

1、除另有规定外，项目业主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如果承包人未派人参加上述计量，则由业主所作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如果承包人对业主计量核实结果不予同意，应在 7 天之内向业主提出申辩，业主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业主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2、监理人在收到月结帐单后 21 天内的次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并报业主审批。

具体支付方法按《吴江区交通建设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吴交财（2022）7 号文执行：

①工程展开后按月支付计量款，款额为月计量总额的 50%，即中期支付额为 50%。

②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付至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与变更备案价之和的 60%，审计期间不再支付工程款。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余款在审计结束后三年内平均支付（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超过 3 年的，余款支付时间根据质量缺陷责任期由项目实施部门进行相应调整）。

3、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关

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苏交建传〔2024〕40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六）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规定执行。”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相关免缴证明的，监理人不得签发开工令。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施工合同额的1.5%（每个标段不超过300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存储。具体参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当工程已经完成交工验收后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建设单位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及交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30日后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30日。

4、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合同支付均按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 十八、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按照业主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十九、变更

1、业主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业主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a)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b)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c)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没有业主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非业主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3、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价为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业主认为适合的单价用于作价的依据。如果不适合，则由业主和承包人协议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价。

**4、项目变更管理按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实施细则通知（吴政办〔2014〕56号文）（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十二）执行。**

## **二十、防护**

1、养护施工过程中，为了保证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保护工程周围建筑物和路上车辆等的的安全，承包人应对各项工程的施工，均要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面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 **二十一、安全生产**

1、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作业规程以及业主的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的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公路作业人员和车辆行车的安全。每个施工队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的督导。

2、安全员在施工现场要佩戴显著标记，并负责现场安全组织协调工作，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安全员负责向业主汇报施工桩号及维修情况，并接受业主路政、工程管理人员对现场维修养护的询问和指导。承包人指定\_\_\_\_\_为安全联络员，联络方式：手机：\_\_\_\_\_。遇有紧急情况，业主与承包人安全联络员联系，安全联络员应及时把信息传达到施工现场。

3、承包人上路作业应办理各种规定手续。作业人员和车辆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特殊情况如雨雪天、大雾不上路作。

4、上路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严禁随便穿越快车道。如遇视线不佳的天气作业时，应在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外加穿反光背心。

5、作业车辆应有显著标记。到达作业点后应停靠在紧急停车内，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在按规定设置好标志标牌后方可施工。

6、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割带开口调头。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概由承包人负责，与业主无关。

8、业主应加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业主发现承包人有如下违反安全作业的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进行相应的考核扣分，最终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 作业现场无安全员，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穿戴安全标志服，违章乱穿公路。

(2) 无作业任务书、无施工许可证上路作业，作业车辆违章行车，作业现场不按规定摆放安全标志。

(3) 施工车辆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

9、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雇佣的任何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0、承包人应给已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保险，其保险金额足以现场重置。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1、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12、在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人员等安全)，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职工的过失，或因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人为事故，从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自负，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清单子目 102-3-11 安全生产辅助费计量时，以施工单位当期实际投入的 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 20%比例同步计量和支付。

## 二十二、节能及环保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682 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

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扬尘治理费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吴交指〔2019〕1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等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七）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等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二十三、交工资料**

工程交工前，承包人应按业主规定或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 **二十四、竣工清场**

工程初步验收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对不必要的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临时施工用地，进行拆除、撤离与清理并恢复耕作条件（或原貌），以及处理好有关遗留事项。

## 二十五、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每批次施工任务在施工完毕后，从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工程如发生损坏，除不可抗拒的原因之外，承包人应认真采取修复措施，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 二十六、违约

### 1、业主违约

如果业主在支付期到期后的 42 天之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根据业主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项目的应付款额（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也未向承包人说明理由；或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挠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

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目的承包，并通知业主，抄送业主，该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

### 2、承包人违约

如承包人有下述情况：

(a) 若无视业主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b) 未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以及机具设备；或

(c) 在接到业主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

(d) 对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或

(e) 未按合同要求准时进场或中途退场的。

则认为承包人已违约。对于上述情况，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扣以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业主有权中止合同。

## 二十七、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 二十八、税金和保险

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101-1 保险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101-1-a 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按照清单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不含保险费）合计金额为基数，指定费率 1%；101-1-b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不计免赔）为指定报价，101-1-c 工伤保险费为指定报价，指定价详见清单，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承包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清单所列金额，超出部分视为承包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为指定报价作为不可竞争费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处备案。

## 二十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承包人与业主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三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认可后失效。

## 三十一、廉政建设

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 三十二、其他事项

1、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八）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2、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 号）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详见工程量清单

# 2025年震泽镇乡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ZZDZX标段

##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清单小计的3%。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清单。

## 3. 计日工说明

无

## 4. 其它说明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对应的图纸为江苏远方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2025年震泽镇乡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图设计”(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101-1-a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按照清单第100章至第700章(不含保险费)合计金额为基数，指定费率1%；101-1-b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不计免赔)为指定报价，101-1-c工伤保险费为指定报价，指定价详见清单，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承包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清单所列金额，超出部分视为承包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3)、施工环保费，此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遮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测与检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等所需要的费用，承包人综合报价中考虑。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

4)、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标人另行计量与支付。**清单子目102-3-11安全生产辅助费计量时，以施工单位当期实际投入的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为基数，按照20%比例同步计量和支付。**

5)、103-2临时占地，104承包人驻地建设，以指定价的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总额包干。

6)、除清单100章所列内容，其余《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100章相关内容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

7)、砍伐树木、挖除树根、挖除老管、挖除老井、挖除边坡等作为清理现场，挖除老路，路基挖方等子目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8)、开挖的土方优先用于路肩培土、绿化带填土，土方临时堆放、场内短驳等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9)、挖除的老路路面结构层需利用至路基回填，承包人需将该部分建筑块破碎至设计尺寸并运输至利用方地点。

10)、工地沉降观测和临时排水与防护措施，作为承包人应做的工作，不予计量，费用视为已含在其相关的细目综合单价中。

11)、清单220节计量规则如下：

①、220-1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路面结构层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1. 按原结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仅计量200章~400章可计量拆除垃圾(如清单特征存残值由承包人自行回收或含外弃及处置费等描述，则不予计量)；

3. 因松方系数、含水率差异等造成的体积(重量)变化不另行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 运距及处置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报价不予调整。

②、220-2渣土运输及消纳费，定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1. 按天然密实体积(自然方)计算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仅计量200章~400章可计量拆除垃圾(如清单特征存残值由承包人自行回收或含外弃及处置费等描述，则不予计量)；

3. 因松方系数、含水率差异等造成的体积(重量)变化不另行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 运距及消纳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报价不予调整。

③、220-3泥浆外运及消纳费，定义：钻孔灌注桩或管道牵引施工所需泥浆。

1. 按泥浆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仅计量405-1-a子目产生的泥浆工程量；

3. 如承包人将泥浆固化后外弃，按220-2子目计量；

4. 运距及消纳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报价不予调整。

12)、沥青混凝土中的聚酯纤维、纤维稳定剂、抗剥落剂、抗车辙剂等各种外掺材料，均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13)、水泥混凝土路面中的缩缝、胀缝的切割，填缝料、模板、养护、刻纹等，均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14)、当路面结构层厚度与清单所列不一致时，可按相关子目投标报价折算为立方量单价计量。

15)、桥涵基坑开挖、回填等工作按项目专用本技术规范第404.04款规定执行；基坑挖方及回填、整形、边坡等工作按图纸右半幅要求进行施工。除土方及材料类基项目同植外，其余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6)、凿去钻孔桩桩头费用不单独计量，费用视为已含在其相关的细目综合单价中。

17)、支座：支座上部梁内的预埋钢板、锚固钢筋等，作为梁体混凝土附属工作，不予计量；支座垫石顶部的钢板费用应分摊在支座的综合单价中，不予计量。

18)、搭板：搭板与桥台及原路面连接处沥青玛蹄脂类填料、油浸纤维板、钢管玻纤格栅等，作为搭板的附属工作，不予计量。

19)、附属结构钢筋：桥梁搭板、防撞护栏、栏杆、人行道、缘石、抗震锚栓、支座垫石、挡块等钢筋；

20)、伸缩缝工程中由厂家提供的作为伸缩缝组成部分的钢筋和现场安装所用的钢筋不单独计量，费用打入伸缩缝综合单价中。

21)、标志标牌包含版面、立柱、悬臂、基础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以及基坑开挖回填等全部工作内容。

22)、316-

2子目下的板块修复工程量为暂估，按实计量与支付。除上述子目下病害修复，其余的混凝土病害修复类型如板角修复、较多坑洞修补、翻挖换板等均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砼板块开挖浇筑子目按实计量与支付。

23)、标志拆除工程量为暂估，按实计量与支付，绿化修剪按设计要求实施，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24)、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5)、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

对于该部分综合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立件按废标处理。

26)、其余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合同编号：2025-ZZDZX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建筑工程一切险	包括不计免赔	总额	1	213.08	213
-b	第三者责任保险	包括不计免赔	总额	1	2000	2000
-c	工伤保险		总额	1	14309	14309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43081	14308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20000	20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50000	50000
清单100章合计			人民币	229603	元	

##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200章-1 路基(Y705镇南线)						
合同编号：2025-ZZDZX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老路路面结构层	混凝土板块，含切割	m <sup>3</sup>	34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利用方场内短驳	m <sup>3</sup>	263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岩盐、冻土）		m <sup>3</sup>	1838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e	粒料类路基					
-e-1	老路废料回填	利用老路废料	m <sup>3</sup>	238		
-e-2	建筑废料回填	外购方	m <sup>3</sup>	1080		
220	建筑垃圾处置					
220-1	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费					
-a	I类废砷	运距及处置费自行考虑	m <sup>3</sup>	102		
220-2	渣土运输及消纳费	运距及消纳费自行考虑	m <sup>3</sup>	1838		
清单200章-1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200章-2 路基(C849勤幸北线)						
合同编号：2025-ZZDZX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老路路面结构层	混凝土板块，含切割	m <sup>3</sup>	800		
202-3	拆除结构物					
-a	拆除单柱式交通标志	含基础拆除，残值由承包人自行回收	套	10		
202-5	绿化修剪	含外弃	项	1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a-1	挖土方	利用方场内短驳	m <sup>3</sup>	326		
-a-2	挖土方	利用方短驳至花长线	m <sup>3</sup>	1103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岩盐、冻土）		m <sup>3</sup>	2372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e	粒料类路基					
-e-1	老路废料回填	利用老路废料	m <sup>3</sup>	1280		
-e-2	建筑废料回填	外购方	m <sup>3</sup>	2020		
220	建筑垃圾处置					
220-1	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费					
-a	I类废砷	运距及处置费自行考虑	m <sup>3</sup>	240		
220-2	渣土运输及消纳费	运距及消纳费自行考虑	m <sup>3</sup>	2372		
清单200章-2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

<b>清单 第200章-3 路 基(Y710花长线)</b>						
合同编号：2025-ZZDZX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老路路面结构层	混凝土板块，含切割	m <sup>3</sup>	880		
-b	挖除老路路面结构层	混凝土板块，含切割，含切割，短驳至勤幸北线	m <sup>3</sup>	720		
-c	老路沥青面层铣刨	残值由承包人自行回收	m <sup>3</sup>	581		
202-3	拆除结构物					
-a	拆除单柱式交通标志	含基础拆除，残值由承包人自行回收	套	10		
202-5	绿化修剪	含外弃	项	1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利用方场内短驳	m <sup>3</sup>	263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岩盐、冻土）		m <sup>3</sup>	238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e	粒料类路基					
-e-1	老路废料回填	利用老路废料	m <sup>3</sup>	400		
220	建筑垃圾处置					
220-1	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费					
-a	I类废砷	运距及处置费自行考虑	m <sup>3</sup>	480		
220-2	渣土运输及消纳费	运距及消纳费自行考虑	m <sup>3</sup>	238		
清单200章-3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200章-4 路基(燕浜桥)						
合同编号：2025-ZZDZX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老路路面结构层	混凝土板块，含切割	m <sup>3</sup>	30		
202-3	拆除结构物					
-e	拆除桥梁					
-e-1	燕浜桥	按设计要求拆除，涉水桩基承台及驳岸拆除到位	总额	1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岩盐、冻土）		m <sup>3</sup>	480		
-d	挖淤泥		m <sup>3</sup>	5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h	结构物台背回填	道渣，外购方	m <sup>3</sup>	180		
215	河道防护					
215-2	导流设施（护岸墙、顺坝、丁坝、调水坝、锥坡）					
-a	浆砌片石					
-a-1	浆砌片石护岸	含土方开挖回填、余方外弃及消纳费	m <sup>3</sup>	30		
-b	混凝土					
-b-1	C30混凝土压顶		m <sup>3</sup>	2		
215-4	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50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200		
215-5	防腐木驳岸	Φ15×300cm木桩密打	延米	5		
220	建筑垃圾处置					
220-1	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费					
-a	I类废砼	运距及处置费自行考虑	m <sup>3</sup>	330		
-b	II类砖石混合物	运距及处置费自行考虑	m <sup>3</sup>	50		
220-2	渣土运输及消纳费	运距及消纳费自行考虑	m <sup>3</sup>	480		
220-3	泥浆外运及消纳费	运距及消纳费自行考虑	m <sup>3</sup>	226		
清单200章-4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200章-5 路基(潘祥桥)						
合同编号：2025-ZZDZX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老路路面结构层	混凝土板块，含切割	m <sup>3</sup>	30		
202-3	拆除结构物					
-e	拆除桥梁					
-e-2	潘祥桥	按设计要求拆除，涉水桩基承台及驳岸拆除到位	总额	1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岩盐、冻土）		m <sup>3</sup>	420		
-d	挖淤泥	余方外弃	m <sup>3</sup>	5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e	粒料类路基					
-h	结构物台背回填	道渣，外购方	m <sup>3</sup>	200		
215	河道防护					
215-2	导流设施（护岸墙、顺坝、丁坝、调水坝、锥坡）					
-b	混凝土					
-b-1	C30混凝土压顶		m <sup>3</sup>	2		
-b-2	C30混凝土驳岸	含开挖、回填，碎石垫层，滤水层，泄水管，余方外弃及消纳费，详见设计图纸	m <sup>3</sup>	79		
215-4	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295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373		
220	建筑垃圾处置					
220-1	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费					
-a	I类废砼	运距及处置费自行考虑	m <sup>3</sup>	500		
-b	II类砖石混合物	运距及处置费自行考虑	m <sup>3</sup>	50		
220-2	渣土运输及消纳费	运距及消纳费自行考虑	m <sup>3</sup>	470		
220-3	泥浆外运及消纳费	运距及消纳费自行考虑	m <sup>3</sup>	283		
清单200章-5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

## 清单 第300章-1 路面(Y705镇南线)

合同编号：2025-ZZDZX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a	厚10cm再生碎石		m <sup>2</sup>	3374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b	C35混凝土面板	厚25cm/ 30cm, 弯拉强度满足图纸要求	m <sup>3</sup>	956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123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14190		
-c	植钢筋					
-c-1	植入拉杆	φ 14带肋钢筋, L=70cm	根	100		
-c-2	植入传力杆	φ 28光圆钢筋, L=50cm	根	1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优先利用现状开挖土方,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外购	m <sup>3</sup>	500		
316	道路搭接及病害修复					
316-2	病害修复					
-a	混凝土板块灌缝	含扩缝	m	100		
-b	条带罩面补缝	含切割凿除、耙钉打入, 混凝土浇筑修复, 断面尺寸符合图纸要求	m	20		
-c	填缝料损坏维修		m	50		
-d	坑洞修复	水泥砂浆填充	m <sup>2</sup>	20		
-e	错台处理		m <sup>2</sup>	20		
清单300章-1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

## 清单 第300章-2 路 面(C849勤幸北线)

合同编号：2025-ZZDZX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a	厚10cm再生碎石		m <sup>2</sup>	533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改性乳化沥青黏层	m <sup>2</sup>	500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a	厚50mmAC-13C	SBS改性沥青、玄武岩	m <sup>2</sup>	49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b	C35混凝土面板	厚20cm，弯拉强度满足图纸要求	m <sup>3</sup>	1046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618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186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优先利用现状开挖土方，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外购	m <sup>3</sup>	310		
316	道路搭接及病害修复					
316-1	抗裂贴	厚度为2mm，抗拉强度满足图纸要求	m <sup>2</sup>	1000		
清单300章-2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

## 清单 第300章-3 路面(Y710花长线)

合同编号：2025-ZZDZX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a	厚10cm再生碎石		m <sup>2</sup>	610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改性乳化沥青黏层	m <sup>2</sup>	2050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a	厚50mmAC-13C	SBS改性沥青、玄武岩	m <sup>2</sup>	205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b	C35混凝土面板	厚20cm，弯拉强度满足图纸要求	m <sup>3</sup>	1120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463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1459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优先利用现状开挖土方，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外购	m <sup>3</sup>	1300		
316	道路搭接及病害修复					
316-1	抗裂贴	厚度为2mm，抗拉强度满足图纸要求	m <sup>2</sup>	2000		
清单300章-3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300章-4 路 面(燕浜桥)						
合同编号：2025-ZZDZX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b	厚10cm碎石垫层		m <sup>2</sup>	12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改性乳化沥青黏层	m <sup>2</sup>	12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a	厚50mmAC-13C	SBS改性沥青、玄武岩	m <sup>2</sup>	12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b	C30混凝土面板	厚25cm，弯拉强度满足图纸要求	m <sup>3</sup>	30		
312-2	钢筋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2131		
316	道路搭接及病害修复					
316-2	玻纤格栅		m <sup>2</sup>	12		
清单300章-4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300章-5 路 面（潘祥桥）						
合同编号：2025-ZZDZX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b	厚10cm碎石垫层		m <sup>2</sup>	12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改性乳化沥青黏层	m <sup>2</sup>	12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a	厚50mmAC-13C	SBS改性沥青、玄武岩	m <sup>2</sup>	12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b	C30混凝土面板	厚25cm，弯拉强度满足图纸要求	m <sup>3</sup>	30		
312-2	钢筋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2131		
316	道路搭接及病害修复					
316-2	玻纤格栅		m <sup>2</sup>	12		
清单300章-5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400章-4 桥梁、涵洞（燕浜桥）						
合同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2591.4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29128.4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209.8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1696		
-c	钢筋网片	E10钢筋网片，按净面积计量，不计搭接	m <sup>2</sup>	94.57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291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114.5		
-c	钢筋网片	D10钢筋网片，按净面积计量，不计搭接	m <sup>2</sup>	90.72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575.6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5224.28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a	陆上钻孔灌注桩					
-a-1	Φ 1.0m	C30水下混凝土, 含声测管、声测管辅助钢筋、破桩头、围堰	m	288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但不包括桩基）					
-a	C30承台混凝土	含10cm碎石垫层，开挖支护回填、余方外弃及消纳费	m <sup>3</sup>	150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C30台身及侧墙混凝土		m <sup>3</sup>	110.1		
-d	C30台帽及背墙混凝土		m <sup>3</sup>	16.8		
410-5	桥梁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					
-a	C40混凝土铰缝	含M15水泥砂浆	m <sup>3</sup>	5.1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30混凝土护栏	含桥名牌	m <sup>3</sup>	11.85		
-b	C30混凝土搭板	含10cm碎石垫层	m <sup>3</sup>	21.6		
-c	C40混凝土支座垫石		m <sup>3</sup>	0.36		
-d	C30混凝土挡块		m <sup>3</sup>	0.34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40预应力混凝土预制空心板梁	成品采购，含封头，钢筋、钢绞线、预埋钢板	m <sup>3</sup>	32.94		
414	小型钢构件					
414-1	钢管扶手	含预埋钢板、防腐油漆	m	39.5		
415	桥面铺装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a	AC-13C	厚5cm，SBS改性沥青、玄武岩	m <sup>3</sup>	3.89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a	C40混凝土	厚10cm，含梁板顶面凿毛	m <sup>3</sup>	9.1		
415-3	防水层					
-b	铺设防水层					
-b-1	柔性防水层		m <sup>2</sup>	90.7		
415-4	桥面排水	10cmPVC排水管	m	6.6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b	GBZY150×42	含调平钢板	dm <sup>3</sup>	8.9		
-e	GBZYH150×44	含调平钢板	dm <sup>3</sup>	9.33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					
-a	FM-40型伸缩缝	含安装钢筋，C50钢纤维混凝土等	m	12.1		
清单400章-4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400章-5 桥梁、涵洞（潘祥桥）						
合同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2953.8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31187.2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492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3548.4		
-c	钢筋网片	E10钢筋网片，按净面积计量，不计搭接	m <sup>2</sup>	92.24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1948.8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2768.1		
-c	钢筋网片	D10钢筋网片，按净面积计量，不计搭接	m <sup>2</sup>	223.72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1288.14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7910.43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a	陆上钻孔灌注桩					
-a-1	φ 1.0m	C30水下混凝土, 含声测管、声测管辅助钢筋、破桩头、围堰	m	216		
-b	水中钻孔灌注桩					
-b-1	φ 1.2m	C30水下混凝土, 含声测管、声测管辅助钢筋、破桩头、围堰	m	100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但不包括桩基）					
-a	C30承台	含10cm碎石垫层，开挖支护回填、余方外弃及消纳费	m <sup>3</sup>	126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C30台身及侧墙混凝土		m <sup>3</sup>	119.6		
-b	C30桥墩混凝土	C30水下砼	m <sup>3</sup>	7.86		
-c	C30盖梁混凝土		m <sup>3</sup>	26.72		
-d	C30台帽及背墙混凝土		m <sup>3</sup>	15.7		
410-4	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40混凝土预制空心板梁	成品采购，含封头，钢筋、预埋钢板	m <sup>3</sup>	32.32		
410-5	桥梁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					
-a	C40混凝土铰缝	含M15水泥砂浆，抗震锚栓	m <sup>3</sup>	10.35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30混凝土护栏	含桥名牌	m <sup>3</sup>	22.83		
-b	C30混凝土搭板	含10cm碎石垫层	m <sup>3</sup>	21.6		
-c	C40混凝土支座垫石		m <sup>3</sup>	1.08		
-d	C30混凝土挡块		m <sup>3</sup>	1.06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40预应力混凝土预制空心板梁	成品采购，含封头，钢筋、钢绞线、预埋钢板	m <sup>3</sup>	43.78		
414	小型钢构件					
414-1	钢管扶手	含预埋钢板、防腐油漆	m	76.1		
415	桥面铺装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a	AC-13C	厚5cm，SBS改性沥青、玄武岩	m <sup>3</sup>	9.59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a	C40混凝土	厚10cm，含桥面连续处处理，及梁板顶面凿毛	m <sup>3</sup>	22.4		
415-3	防水层					
-b	铺设防水层					
-b-1	柔性防水层		m <sup>2</sup>	223.7		
415-4	桥面排水	10cmPVC排水管	m	12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a	GBZY150×28	含调平钢板	dm <sup>3</sup>	11.87		
-c	GBZY200×42	含调平钢板	dm <sup>3</sup>	15.83		
-e	GBZYH150×44	含调平钢板	dm <sup>3</sup>	18.65		
-f	GBZYH200×44	含调平钢板	dm <sup>3</sup>	16.58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					
-a	FM-40型伸缩缝	含安装钢筋，C50钢纤维混凝土等	m	12.4		
清单400章-5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

## 清单 第600章-2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C849勤幸北线)

合同编号：2025-ZZDZX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测波形梁钢护栏					
-a-1	Gr-C-4E	4320×310×85×2.5mm波形梁板， $\phi$ 114×4.5×2100mm立柱，含圆形端头	m	35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600	IV类反光膜，含立杆、标志版面、混凝土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个	4		
-d	外径600正八边形	IV类反光膜，含立杆、标志版面、混凝土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个	4		
-e	△700	IV类反光膜，含立杆、标志版面、混凝土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个	2		
604-8	里程碑	规格详见图纸，含基础	个	2		
604-9	公路界碑	规格详见图纸	个	8		
604-10	百米桩	规格详见图纸，含基础	个	8		
604-14	道口标柱	$\phi$ 120×3.5×1200mm镀锌钢管，含混凝土基础、IV类反光膜	个	2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2号标线	含玻璃微珠，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300		
605-5	轮廓标	详见设计图纸	个	32		
605-6	立面标记	贴反光膜	m <sup>2</sup>	12		
清单600章-2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

## 清单 第600章-3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Y710花长线)

合同编号: 2025-ZZDZX标段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测波形梁钢护栏					
-a-1	Gr-C-4E	4320×310×85×2.5mm波形梁板, $\phi 114 \times 4.5 \times 2100$ mm立柱, 含圆形端头	m	387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600	IV类反光膜, 含立杆、标志版面、混凝土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个	9		
-c	□600×600	IV类反光膜, 含立杆、标志版面、混凝土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个	3		
-d	外径600正八边形	IV类反光膜, 含立杆、标志版面、混凝土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个	3		
-e	△700	IV类反光膜, 含立杆、标志版面、混凝土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个	7		
-f	□1500×800	IV类反光膜, 含立杆、标志版面、混凝土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个	2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a	□1600×600	IV类反光膜, 含立杆、标志版面、混凝土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个	1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a	○600	IV类反光膜, 含标志版面、紧固件	个	5		
-b	□600×600	IV类反光膜, 含标志版面、紧固件	个	4		
-c	外径600正八边形	IV类反光膜, 含标志版面、紧固件	个	1		
-d	△700	IV类反光膜, 含标志版面、紧固件	个	7		
-e	□1500×800	IV类反光膜, 含标志版面、紧固件	个	2		
604-8	里程碑	规格详见图纸, 含基础	个	3		
604-9	公路界碑	规格详见图纸	个	34		
604-10	百米桩	规格详见图纸, 含基础	个	34		
604-13	球面反光镜	□800镜面, □76立柱, 含混凝土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个	3		
604-14	道口标柱	$\phi 120 \times 3.5 \times 1200$ mm镀锌钢管, 含混凝土基础、IV类反光膜	个	68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2号标线	含玻璃微珠, 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1120		
-b	震荡标线	含玻璃微珠, 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45		
605-5	轮廓标	详见设计图纸	个	30		
605-6	立面标记	贴反光膜	m <sup>2</sup>	15		
605-8	减速带	详见设计图纸	m	24		
清单600章-3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600章-4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燕浜桥)						
合同编号：2025-ZZDZX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测波形梁钢护栏					
-a-1	Gr-C-4E	4320×310×85×2.5mm波形梁板， $\phi$ 114×4.5×2100mm立柱，含圆形端头	m	51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b	2× $\phi$ 600	IV类反光膜，含立杆、标志版面、混凝土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个	2		
609	其他					
609-3	迁移电杆/照明立柱	迁移至业主指定位置	根	2		
清单600章-3 合计			人民币		元	

## 工程量清单

### 清单 第600章-5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潘祥桥)

合同编号：2025-ZZDZX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测波形梁钢护栏					
-a-1	Gr-C-4E	4320×310×85×2.5mm波形梁板， $\phi$ 114×4.5×2100mm立柱，含圆形端头	m	75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b	2× $\phi$ 600	IV类反光膜，含立杆、标志版面、混凝土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个	2		
清单600章-5 合计						人民币 元

## 5. 2计日工表

删除本表

## 5. 3暂估价表

删除本表

5.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5年震泽镇乡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编号：2025-ZZDZX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29,603
2.1	200-1	路基(Y705镇南线)	
2.2	200-2	路基(C849勤幸北线)	
2.3	200-3	路基(Y710花长线)	
2.4	200-4	路基(燕浜桥)	
2.5	200-5	路基(潘祥桥)	
3.1	300-1	路面(Y705镇南线)	
3.2	300-2	路面(C849勤幸北线)	
3.3	300-3	路面(Y710花长线)	
3.4	300-4	路面(燕浜桥)	
3.5	300-5	路面(潘祥桥)	
4.1	400-4	桥梁、涵洞(燕浜桥)	
4.2	400-5	桥梁、涵洞(潘祥桥)	
5	500章	隧道(空)	—
6.1	600-2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C849勤幸北线)	
6.2	600-3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Y710花长线)	
6.3	600-4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燕浜桥)	
6.4	600-5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潘祥桥)	
7	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空)	—
8	第100章~第700章清单合计		229,603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9-10=11)		229,603
11	计日工合计		—
12	暂列金额(8×3%)		6,888
13	投标总价(8+11+12=13)		236,491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本养护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
- 《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JTG/T 5190-2019
-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G 5142-2019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 5210-2018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J 073.1-2001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17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50-2020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 3432-2024
-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3441-2024
-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 《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 苏交规（2014）7号

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技术规范》中的有关条款。

2、本规范引用的现行国家和其他标准与规范承包人应自备，并在施工过程中应用。

3、在施工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业主认为应当开始执行的，承包人应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4、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承包人应在 42 天前报经业主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5、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业主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a.**本规范。**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c.**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2025年震泽镇乡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ZZDZX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5年震泽镇乡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ZZDZX 标段 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成员名称）\_\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成员名称）\_\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职责分工作为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条件要求对应的评审依据。

## 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缴纳单次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保证金缴纳成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在此放置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等提交保证金的，在此放置其扫描件或提供真实有效的保险验证方式，

保函（保险）格式如下：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2025年震泽镇乡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ZZDZX 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噪音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环境保护措施）、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 九、雨、雪、冬季施工的影响及相关措施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十一、注：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应当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



##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任职情况及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	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3		项目总工		
	.....	.....		

注：1、请按照人员目前所属状况分别在“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与“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栏填写“是”或“否”；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或项目总工若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则需在本表中说明，并说明参加的其他项目的名称。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若有在岗项目，则必须在“其他资料（六）、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如有弄虚作假，或未能出示证明材料原件，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把本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表 1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公路养护类）		
	综合得分（公路养护类）		
	是否最近连续两个年度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用等级（施工类）		
	综合得分（施工类）		
	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1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如有））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公路养护类）		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单位
	综合得分（公路养护类）		
	是否最近连续两个年度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1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如有））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信用等级（施工类）		施工单位

(江苏省)	综合得分(施工类)		
	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均按照投标人对应的企业类型确定（即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公路养护类、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类）。同时具备公路养护及施工资质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按较低的确。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一、养护单位：

(1)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

(2) 本表后需附：“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71778/index.html>”）；

#### 二、施工单位：

(1)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

(2) 本表后需附：“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407/index.html>”）。

(3) 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公告截图（若有）。

## 其他资料：

###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2025 年震泽镇乡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ZZDZX 标段** 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3、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原则上要求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我公司直接代发；如由分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我公司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 **2025年震泽镇乡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ZZDZX 标段** 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应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并报经业主及其代表批准同意，否则，应视为我单位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自愿参加 2025 年震泽镇乡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 2025-ZZDZX 标段 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承诺书。

#### (四)、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及人员、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承诺书。

## (五)、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_\_\_\_\_（签名）

承诺人（项目总工）：\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六)、其他材料

###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一级建造师需提供电子证书，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社保缴费明细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若有）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若需）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如有）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招标人将通过相关系统核实投标人证明材料扫描件信息，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相关单位的投标。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上述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将招标人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固化清单按下述注意事项要求填报。**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形成。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并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投标人只需输入单价，自动形成合价、总价。

**2、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

4、标价的工程量应采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禁止采用报价软件自动生成或导出。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姓名并签章。